

公司指令船员颜先生到海盜橫行的索马里海域工作,颜先生不去,被公司炒了“鱿鱼”。日前,该劳动争议案件在上海一中院二审开庭审理——

船员拒绝到危险海域工作被辞退引发诉讼

本报通讯员 刘海藩 绍之

身为一名船员,今年33岁的颜先生被公司指令到海盜橫行的索马里海域工作,但颜先生认为这是一个危险海域,要求公司书面保证到危险海域前让其下船避險。这个要求不仅被拒绝,颜先生还被公司炒了“鱿鱼”。颜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公司的书面警告处分,同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一审法院未支持颜先生的诉请。颜先生不服,提起上诉。7月27日下午,本案二审开庭。

去索马里工作前要求避險

颜先生于1997年8月进入中英海底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

合同。据颜先生诉称,2009年4月29日,公司通知他于当月底带护照到公司办理签证,并于次日8日前往新加坡上船工作。颜先生认为他当时慢性胃炎发作且家中有事,不过他还是如期到公司说明情况并要求请假。

公司并没有认可颜先生开具的病假单,于同年5月4日再次向颜先生发出通知,要求他上船工作,并于当月11日对颜先生作出了书面警告处分的决定。

颜先生多次交涉未果后,公司于同年6月3日第三次向颜发出通知,要求颜于当月5日办理前往索马里海域工作手续。颜先生于该日前往公司交涉,要求公司撤销警告处分决定,并要求公司书面保证到危险海域前让其下船避險,“但公司不仅不予理解,反而于当日就对我作出了解除劳动合同的处

理决定。”颜先生申请仲裁,未获仲裁委支持。之后,他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撤销公司作出的书面警告处分,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4万元。

公司称员工多次违反制度

公司辩称,已多次口头通知颜先生带好护照准备上船工作,并于2009年4月29日书面通知颜先生带好护照登船,但颜先生当日未提及请假事宜,也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故意不携带护照导致误船。颜先生多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认为解除劳动合同之行为并无不当。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审理过程中,颜先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于2009年4月30日已

按《员工劳动纪律管理条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2009年6月3日,公司再次通知颜先生于当月5日携护照到公司报到办理登船手续。然而,颜先生以公司未撤销警告处分决定,亦未出具书面保证到危险海域之前让颜先生下船避險为由,再次未接受公司的工作调派。为此,公司作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之决定并无不当。

一审法院遂作出判决,驳回颜先生的诉讼请求。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颜先生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7月27日的法庭上,双方提供了新的证据,颜先生称,“公司在请假制度的实际操作中一直采取电话告知的方式,无需向单位提

供病假单等相关证明。”但公司认为按照《员工劳动纪律管理条例》,应该提交书面申请。

在法庭辩论阶段,双方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展开辩论。颜先生提出,由于公司解除与他劳动关系的时间在其公休期间,因此有理由认定公司的这一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方认为,颜先生在没有以书面提交的方式办理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不履行职务。其后,颜先生对公司另行给其安排的工作不予理睬,已严重违反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听取工会的意见之后,作出与颜先生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庭审结束后,公司拒绝接受调解,法院宣布将择日作出判决。本报将继续关注该案的审理结果。

枣阳8女工状告公司两年后终于讨回了说法

“临时工”有权享受社保

本报讯(通讯员梁军)《劳动合同法》已实施两年多了,可有的企业仍不给员工缴纳社保费。日前,湖北省枣阳市的8名女职工在合理要求遭到拒绝后,一纸诉状将单位告上法庭,并最终获得经济补偿。

张文凤等8名女职工在枣阳盐化公司工作多年,但一直为“临时工”身份。2008年4月,枣阳盐化公司将张文凤等从事的劳务工作发包给枣阳市某劳务服务站,并通知张文凤等到劳务服务站上班。张文凤等职工认为企业这种作法有违劳动法,因而拒绝公司的安排,并继续在原工作岗位上工作。2009年2月16日,因枣阳盐化公司与张文凤等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为他们缴纳社会保险费,双方发生劳动争议。

2009年7月10日,经枣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8名职工获得经济补偿金

每人2080元,仲裁委同时裁决企业补缴8名职工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期间应由公司支付的社保费用。

但张文凤等职工对仲裁裁决不满意,并向枣阳法院提起诉讼。枣阳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枣阳盐化公司为张文凤等职工缴纳2004年9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期间企业应承担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保费,同时判令企业支付8名职工各经济补偿金等8500余元。

8名职工对一审判决仍不服,上诉襄樊中院。日前,在两级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张文凤等职工与枣阳盐化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每名职工获得经济补偿金3.8万余元。张文凤等职工拿到补偿金后说,“临时工也有权享受社保待遇,职工的合法权益就是不容侵害。”



7月27日,山东省莒南县法院的法官来到驻地武警部队,为官兵送去《诉讼须知》和一些法律书籍,并和武警官兵们就部队官兵和家属普遍关心的相邻关系、劳动权益保障等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图为该院法官在为武警官兵提出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
邹旭 田华 摄

北京市消防局努力提高执法水平

执法人员面向社会述职述廉

本报讯(记者田杰 通讯员刘海燕)为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提高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水平,日前北京市消防局开展了“消防监督执法人员面向社会和群众述职述廉报告”活动,要求消防执法人员面向辖区单位负责人、社区群众代表等进行述职述廉报告并接受相关人员对其工作的评议。据了解,消防监督执法人员面向社会开展述职述廉活动,在全国尚属首次。

北京市消防局执法人员述职述廉报告从九个方面作了阐述,如执法人员承担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职责的落实情况,执法人员是否依法严格执行了消防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执法期间对待执法和服务对象是否客观、公正等。

北京市消防局相关负责人说,今后该局将在每年8月1日前开展这项活动,并广泛邀请警风监督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社会单位负责人及辖区派出所民警参加。

据了解,截至7月底,北京市消防局已有20个下属单位的116名消防监督人员参加了述职述廉报告,在全市47个场地,面向两万多名社会各界人员进行述职,目前已收回社会各界反馈的《述职述廉评价表》19527份。有关方面统计,目前群众对北京消防部门和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的工作满意率达95.61%。

合肥铁路公安处循迹追踪

破获一起拐卖妇女儿童团伙案

本报讯(通讯员王文仙 方金建)合肥铁路公安处通过车站上查获的一起拐卖儿童案为突破口,循迹追踪,顺藤摸瓜,日前破获了一个拐卖妇女儿童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解救被拐妇女儿童4名。

7月17日凌晨,该处绩溪县火车站派出所民警汪七成在车站值勤时,发现从昆明开往南京西的K156次旅客列车下车的旅客中,有两名中年男子形色匆匆地带着一名少女朝出站口走去。汪警长上前询问,两名中年男子自称是安徽巢湖人,但少女却是贵州口音。汪警长顿感可疑,便将他们带至民警值班室分别盘查。面对民警的提问,两名男子支支吾吾,破绽百出,而受到惊吓的小女孩却一言不发。在事实面前,两名男子不得不交代他们分别叫李某和周某,均为巢湖人,少女叫王某,今年13岁,贵州省赫章县人,系李某、周某伙同他人从贵州拐骗来的。

为迅速破获此案,合肥铁路公安处立即成立专案组,组织警力量赴贵州,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于7月19日先后将同案程某、刘某、饶某抓获归案。经审理深挖,程某、刘某等人交代,去年以来,他们先后以给对方介绍工作、找婆家等为由,先后将2名妇女、1名儿童从贵州拐卖到安徽芜湖、巢湖等地贩卖。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超过一年未签劳动合同能否索赔两倍工资?

基层法院诉讼时效认定不一裁决各异

本报讯(通讯员赵新强 李子)超过一年未签劳动合同,劳动者能否索赔两倍工资?广州、佛山两地法官因裁量标准不一,结果各异:广州法官以超过时效为由驳回劳动者的诉求;佛山法官则支持了劳动者要求11个月两倍工资的诉求。对此,法律界人士认为,法院应该有一个统一的裁量标准,法官不应该有如此大的裁量权。

李先生于2007年11月进入广州市荔湾区某信息咨询服务部工作,单位一直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2009年12月30日,李先生向单位递交函件,要求单位从2010年1月1日起与他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支付从2008年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共计6万多元。由于协商不成,官司从仲裁打到了广州市荔湾区法院,同劳动仲裁委员会一样,法院以两倍工资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为由驳回了李先生的全部请求。

与李先生一样,在广东省佛山市工作的甘先生也打了场“索赔两倍工资”的官司。他于2004年7月15日进入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某纸业制品厂,从事印刷机长工作,月均工资为3800元,用人单位一直未与他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他参加社会保险。2010年2月4日,甘先生被单位口头通知解除了劳动关系。甘先生不服单位的解雇行为,向佛山市南海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

单位向其支付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的未签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但被劳动仲裁委驳回。甘先生遂起诉至佛山市南海区法院,该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入职被告处,未签劳动合同的状态持续存在,原告的两倍工资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于是,该院判决单位赔偿给甘先生含两倍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近7万元。

专家认为,这类案件的最大争议点是,未签劳动合同超过一年后,索赔两倍工资是否超过时效?目前,劳动仲裁委一般会从应该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计算时效,超过一年的,都会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予以驳回。但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通常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诉讼时效一般为2年,且应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受侵犯之日起计算。对劳动争议案件,相关司法解释也明确指出,工资支付案件适用2年诉讼时效,且以用人单位书面拒绝支付之日起计算。另外,如甘先生之案,法院考虑到未签劳动合同这种侵权行为持续性,时效的计算以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计算。

针对这类案件,法律业内专家指出,像未签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索赔案件,不应该出现如此之大的“裁量”,至少也应在一省之内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否则法院的威信就会受到影响。

山东宁津对“社区矫正”加强监督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高忠祥 陈先鹏)山东省宁津县检察院加强对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变为“自由人”,甚至造成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目前,对于“社区矫正”,社会上许多人存在认识误区,一些人认为“有罪的人”在监狱里,无罪或服刑完毕的“自由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往往不够重视。

为了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使这部分人员更易于改造,宁津检察院首先在社区矫正人员交付环节把好关,将掌握的审

前调查和结论意见认真交付给相关监管人员。判决(裁定)生效后,他们及时为社区矫正对象建立建档立案,并定期与社区矫正机构“对账”,以防止法律文书不送达或送达不及时现象发生,防止“见人不见档、见档不见人”的现象出现。

与此同时,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程序、交接内容、现场监督,他们也作出详细规定,使社区矫正对象一走出法庭、看守所或监狱,便由社区矫正机构“完全接收”。通过监管,今年宁津检察院已纠正两起因矫正对象漏管,造成矫正对象成“自由人”的事件。

江苏连云港法院八成劳动争议案件“和谐”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朱光明)日前,江苏连云港临港产业区外商投资企业艾叶公司向86名员工支付了拖欠3个多月、累计金额近16万名的工资。至此,又一起即将发生的群体讨薪事件在连云港法院介入下,顺利化解。

随着连云港东部沿海大开发的快速推进,近年来该地区的劳动争议案件也随之增加,有关方面统计结果是增幅达到30%以上。为破解这一难题,连云港法院成立了以巡回法

庭为龙头,以诉讼服务工作站为主体,以基层调解室为平台的调解工作网络,为化解劳动争议创造条件。

目前,连云港东部城区已建立劳动关系“十分钟法律服务圈”,通过便利化服务,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及其矛盾的发展趋势和热点、重点问题,及时向企业、向党政通报信息和意见,引起重视,做好化解工作,从而实现了辖区劳动争议案件“零欠薪、零投诉、零上访”。

刘海 丁孙莹 顾笑天

在就业竞争激烈的今天,一些人以“带车求职”的方式,寻找属于自己的就业岗位。一人加一车,尽管能增添就业的砝码,但有时也会给自己带来麻烦,有的用人单位并不承认“带车求职”者为自己公司的员工,因此不愿为求职者缴纳社保费用,由此引发的争议,日渐增多。今年40出头的上海市民王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烦恼。

社保金缴纳引发“带车求职”人员身份困惑

2003年,上海市民王先生在报纸上刊登了一个“带车求职”的广告,上海一家通讯技术公司立即与其联系,并于2003年2月19日,与王先生签订了为期6个月的《临时租车协议》(后又续签多次),约定王先生及其车辆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每月支付给王先生6100元费用(含租车、汽油、司机劳务、午餐补贴等),其它诸如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公司承担。此后,王先生连人带车为这家公司一干就是5年。

2008年7月,王先生就缴纳社会保险事宜与公司发生纠纷,上海闸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以王先生的请求“不属于受理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008年7月30日,通讯公司以王先生申请仲裁为由,电话通知其不用再上班了。7月31日,王先生到公司结账后离开。

2008年12月15日,王先生向闸北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王先生自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36000元,并支付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金66000元。

是否形成职业性的从属关系是身份界定的关键

一审法院认定,王先生和公司之间形成劳动关系。据此,一审法院判令通讯公司支付王先生2008年2月至7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7万余元。对王先生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金6.6万元的诉讼请求则不予支持。

通讯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称该公司与王先生之间系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因为从协议主体来看,王先生并非基于劳动者的地位签订租车协议,而是以车辆所有者的身份签订租车协议,并非劳动合同,从协议标的看,王先生提供可供使用的车辆,公司支付相关费用,而非聘用王先生担任公司的某个职位,从相关责任

带车求职者与公司签订协议,工作5年后因缴纳社保费与公司发生纠纷。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二审法院认定是“劳务关系”,律师认为是“承揽关系”——

“带车求职”遭遇身份困惑

从费用承担方面看,王先生对保养、维修等车辆本身产生的费用及运营风险承担责任,王先生是以自己的名义而非以公司员工的的名义对车辆的运营对外承担责任。并且,双方完全是按照所签协议履行义务,公司并未按照相关劳动法规向王先生支付报酬,也没有用公司的规章制度来约束王先生,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驳回王先生原审查出的诉求。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王先生自行承担车辆的保养、维修、保险等车辆本身产生的费用以及车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责任。王先生依《临时租车协议》之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公司完成路测,超出约定的时间则公司另行支付费用;上下班接送员工,公司亦另行支付费用,这与劳动关系取得报酬的特征不符。从公司支付给王先生费用的内容看,包括租车、汽油、司机劳务等费用,不能认定公司直接向王先生支付了劳动报酬,且公司发放工资名册中亦无王先生的名字。另外,公司不对王先生进行考核管理,王先生亦不受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双方关系不具有人身依附、行政隶属等劳动关系的特征。

综上,从《临时租车协议》并结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来看,王先生独立承担经营风险,付出的劳务只是其承揽提供的车辆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未形成职业性的从属关系。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判,对王先生诉请不予支持。

“带车求职”的身份需要法律界给予诠释

王先生在与这家公司签订协议时,究竟是以劳动者的身份还是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进行的?双方形成的到底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

“我应该算是公司的正式员工吧。”一位拥有一辆起亚商务车并刚与一家公司解约“租车协议”的黄先生这样对笔者说。调查中发现,不少带车求职人员,都和黄先生、王先生有着同样的困惑。

笔者在调查中还发现,在上海,几乎所有的带车求职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签署的都是租赁合同,而非劳动合同。日前,笔者在百度上以“带车求职”为关键词搜索,共获得了44万余个搜索结果,这足以说明目前“带车求职”人员规模之大。网上甚至还有专门的“带车求职网”。

网上同样显示对于带车求职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应属于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的争议。上海二中院承办该案的法官认为,“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尽管一字之差,但有着明显的区别。劳动关系的主体双方不管是

宁夏一年审计出15起
重大违法违规经济犯罪案件

新华社电(记者曹健)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受自治区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2009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一年来,宁夏审计部门发现并向有关部门移送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15起。上述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后,有关部门正依法依纪立案查处。

从审计发现的案件线索情况看,大都具有违法犯罪主体侵占和转移国有资产以牟取非法利益的特征,但犯罪形式、手段和方法隐蔽多样,有以下主要表现:一是利用职权侵占公款。自治区保健局在家具、物资采购过程中通过多开发票,由供应商返还款220万元,原局长涉嫌侵占公款和行贿受贿;药品购置发放管理混乱,存在授权无处方人员开具处方,药品无出库记录,发票和实物不对应等问题。目前司法机关已立案查处。

二是隐瞒挪用财政资金。宁夏音乐家协会在个人存折中私存私放行政性收费581.3万元,其中有331万元的支出无据可查,资金用途不明。目前正按照程序移送自治区监察厅。

三是诈骗新农合基金。2010年,审计发现泾源县,红寺堡区等10个市、县(区)有不法分子持伪造的住院医疗费收据76份骗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73.8万元,审计厅以审计专报及时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党政主要领导批示严厉打击。目前各地公安机关正在严肃查处。

四是利用工程牟取私利。宁夏赛益环保公司擅自将项目地质勘探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宁夏伊斯兰地质工程公司,审计延伸发现该公司虚列工程成本22.4万元,资金去向不明;宁夏建筑工程站工程类别确认人员伪造确认文件,抬高工程类别,招标代理单位擅自确定工程类别组织招标,多计工程价款75万元。上述问题已移送检察机关查处。



求职者携车求职 发明图